

稿

府 政 省

建 北

湖

處 長 廳 長
秘 書 長

由 文 稿 收 總
宿 庄 字 第

5814

牛 金

劉 年 俊

稿

前 欲

至

總

司

收

銀

館

渡

此

一

案

虎

件

知

照

成虎

石首

總

後

鎮

會

安

福 摆 稿

利 貞

王 李 斧

檔案

字 第

文 稿

三

施

年	中	華	民	國	民	華	中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日	廿	日	廿	日	廿	日	廿
時	封	時	校	時	續	時	交
蓋	發	對	核	寫	辦	簽	辦
印							

5814

號

30
4月21日
民國

代扈

石首縣祠經鎮商會三前據存年四月十日呈
南商駐軍長官電文右石首駐軍開放祠
鎮渡口裝運棉衣難糧以全賊而易掠經
正右方各省咨政府查此報存並電准第右
裁廳司令長官司令部黃宗第一處至三四號代
電署右洵以據據代船司令電稱查存舉前
經據報到部又據北小部為收銀江商
民在楚北產物空便利起見某將下碼頭
至蘿比以渡船開放石首第三區及仁陵監

利口器，
量田下馬頭，
開腰口，
謂難以周密。
此由來也。故
有三事：一、
使尾清而
直，則無
病。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廿七日

197993



事

為飭據霍代總司令電稱陳發福熊品貴等呈請開放調弦

附

由渡口案李郭防巨遠濶加再增開渡口恐難以堪每等情特復

件

擬

辦

批

示

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代電

中華民國

年

月

黃字第一〇五三四

號

308月25日(星期一)

5814

土橋埢湖北省政午月灰省建三代電暨附件均悉經飭據霍代總司令未冬代電稱查陳發福熊品貴等呈請開放調弦渡口案前經據報到部并經本部批以本部為使沿江商民搶運北岸物資便利起見業將下碼頭至蘿池口渡口開放石首第三漫及江陵監利各縣雜糧由下碼頭及窯圻腦間後運頗稱便利未准所

請有案、商人祇圖私利不顧大局以本部防匪遼瀋守任務重要如在增闢渡口恐
警備難以嚴密謹電垂察等情特復查照施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未善
黃封

湖北省檔案館

建三科

第

694

號

伍廷勳呈松遜勅由省

江

譯電人簽名

來電機關（或人名）

襄陽凌兆基

收 到 日 期

吳之平

目 韻

孝昌趙寧

30年8月31日8時

目

復朱微眉民達

0359

事

復朱微眉民達

時號

由

擬

辦

批

示

恩

批

主

席

陳

未

微

眉

民

達

凌

兆

基

凌

兆

基

未

有

起

審

印

凌

兆

基

未

有

起

審

印

凌

兆

基

未

有

起

審

印

凌

兆

基

未

有

起

審

印

凌

兆

基

未

有

起

審

印

凌

兆

基

未

有

起

審

印

凌

兆

基

未

有

起

審

印

凌

兆

基

未

有

起

審

印

凌

兆

基

未

有

起

審

印

凌

兆

基

未

有

起

審

印

凌

兆

基

未

有

起

審

印

凌

兆

基

未

有

起

審

印

凌

兆

基

未

有

起

審

印

凌

兆

基

未

有

起

審

印

凌

兆

基

未

有

起

審

印

凌

兆

基

未

有

起

審

印

凌

兆

基

未

有

起

審

印

凌

兆

基

未

有

起

審

印

凌

兆

基

未

有

起

審

印

凌

兆

基

未

有

起

審

印

凌

兆

基

未

有

起

審

印

凌

兆

基

未

有

起

審

印

凌

兆

基

未

有

起

審

印

凌

兆

基